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9.1.14特推會修訂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 目的

- 一、 適應學生個別需要，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 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潛能。

參、 適用科目及受理項目：

一、 適用科目：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二)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
- 二、 本校受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跳級。

上述(一)~(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局備查；申請(四)、(五)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肆、 實施方式

一、 申請

(一) 申請資格：

1.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之資優學生。
2. 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

(二)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

(三)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於三月底前。

(四) 申請地點：輔導處特教組

(五)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件至特教組索取。)

二、 甄別

(一) 成立甄別小組：召集人—校長，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相關學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甄別小組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

(二) 資格審核：受理推薦申請後，應審核資格，通過後實施相關評量。

三、 審議

(一) 甄別鑑定內容：

1. 教師之觀察記錄: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目標為依據，由校內教師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5.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6.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二) 通過鑑輔會審議之學生，始依鑑輔會審查意見執行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三) 審議流程圖如附件二

伍、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實施方式：

-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須明確敘寫於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表件中，並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
- 二、上述計畫宜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休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三、實施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實施個別學習輔導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至少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或調整輔導計畫，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其適性之輔導計畫，以求符合學生學習及適應需求。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2週內繳交鑑輔會。
- 六、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七、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年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以鄰近高中安置為原則，並由本校及下一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

陸、各受理項目說明：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課程

實施類型	免修課程
方案說明	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成就測驗審查標準，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其免修時間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申請資格	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
申請程序	1. 填寫「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輔導處特教組提出申請。 2. 初擬縮短修業期間輔導計畫（表件請自行由學校網頁下載使用）。 3.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學生，需要接受該學科之成就測驗。
甄別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審查標準	以參加該學科該申請年段課程內容之自編測驗作為成就測驗，測驗成績在95分以上。
學習輔導	1、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依據親師共同擬定之自學計畫進行學習，由自學輔導教師負責學習輔導與成就考核。 2、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修場地、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3、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4、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期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任課教師不得額外參考免修期間之段考分數、平時成績計分。 5、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該免修學科之段考，惟段考分數不列入學期分數計算。

二、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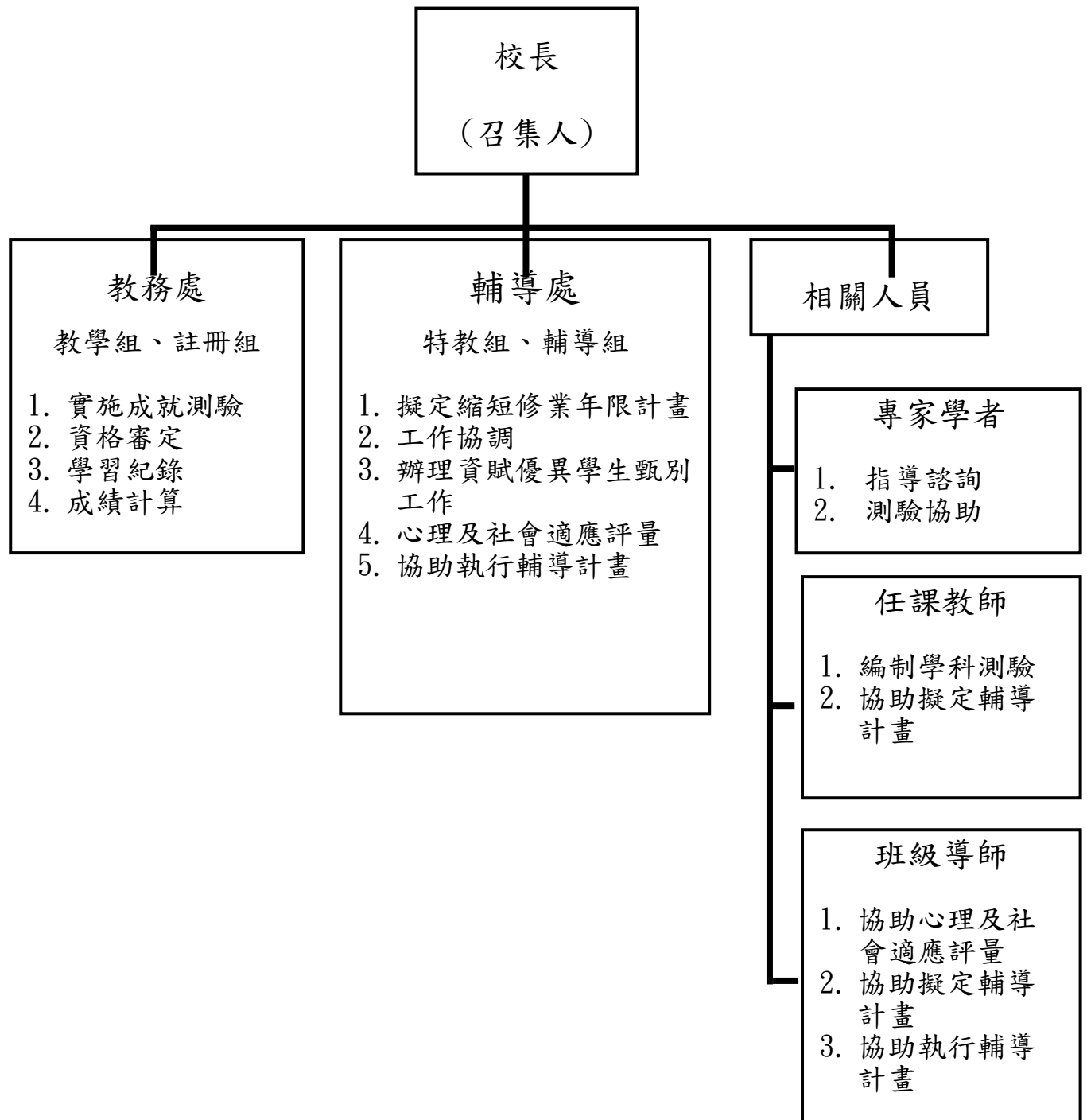
實施類型	部分學科加速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方案說明	學生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部分學科加速完成。	學生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同時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	
申請程序	1. 填寫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輔導室特教組申請。 2.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學生，視需要接受相關心理、性向、成就等測驗或提供相關測驗成績、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甄別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審查標準	以參加該學科該申請年段課程內容之自編測驗作為成就測驗，測驗成績在90分以上	以參加全學科該申請年段課程內容之自編測驗作為成就測驗，測驗成績在90分以上
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指導教師應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段考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提報甄別小組調整其學籍。 3、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由學校協調提供，惟 <u>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u> 4、學校將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及評量。且在學習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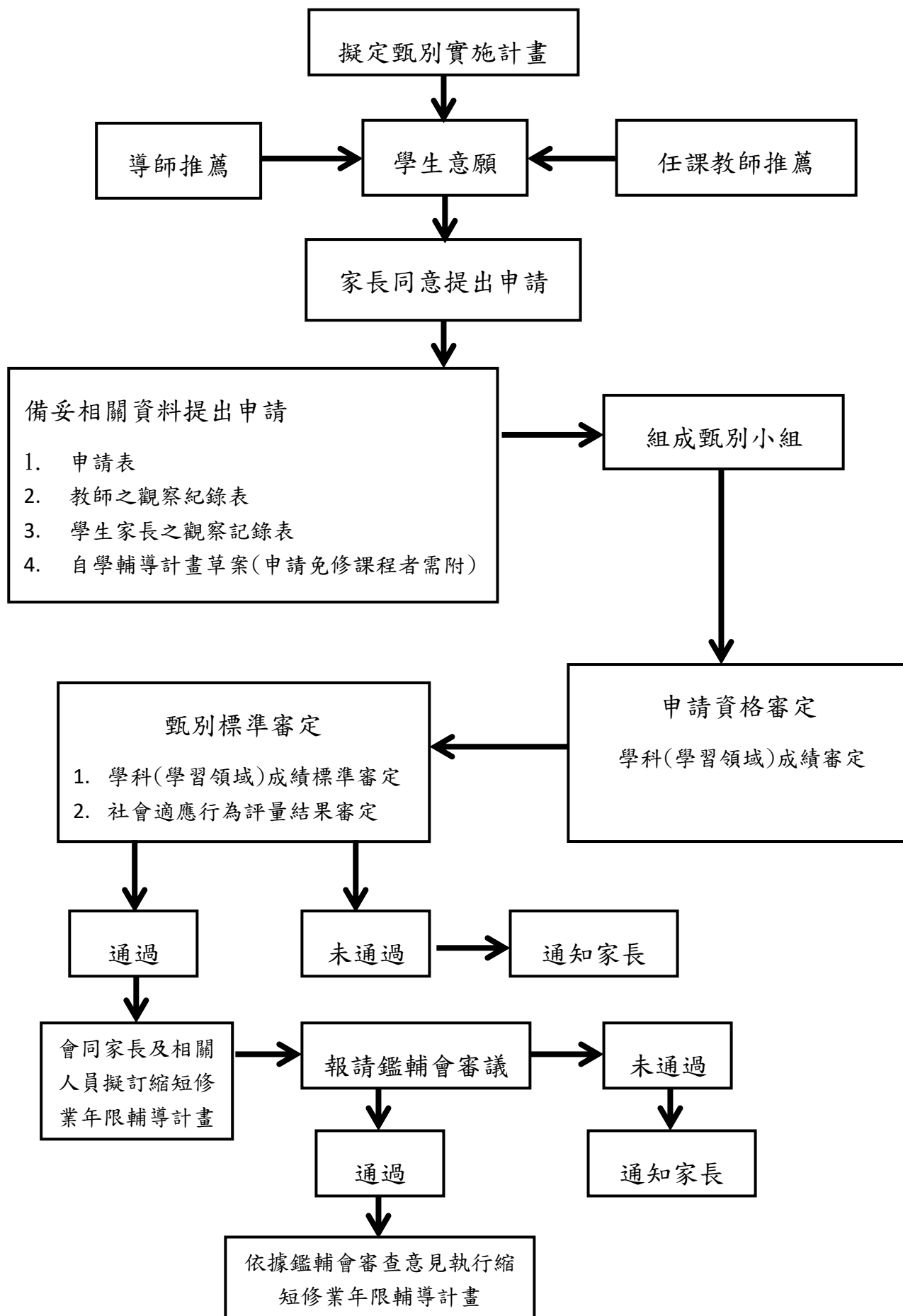
實施類型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方案說明	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該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方式完成。	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學習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申請資格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	
申請程序	1. 填寫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輔導處特教組申請。 2.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學生，視需要接受相關心理、性向、成就等測驗或提供相關測驗成績、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甄別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審查標準	以參加該學科該申請年段課程內容之自編測驗作為成就測驗，測驗成績100分。	以參加全學科該申請年段課程內容之自編測驗作為成就測驗，測驗成績100分。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段考，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5.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其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6.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柒、本實施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組織架構圖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審議流程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 義學國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宅或公司)02- 手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 / 學科 (學習領域)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科 (學習領域)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貳、資格審核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資優服務模式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科/學習領域		() 年級成績	() 年級()學期成績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 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 繳交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 ☐ 繳交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請家長確實簽名。 3.若有申請2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核	1.資優資格 2.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99，排名第2，則填寫 PR 99(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本表請確實核章。

新北市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表現紀錄表

教師填寫※校內審查小組審查用

學校名稱：義學國中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推薦教師簽名（每師一張）：

填寫人簽章：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填寫日期：

新北市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家長填寫※校內審查小組審查用

學校名稱：義學國中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家居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 本計畫請學校邀集家長、學生和 IGP 個管教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 本計畫應納入 IGP 執行，並於 IGP 檢討會議時一併檢討本輔導計畫成效。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計畫擬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執行時間：____學年度☐上 ☐下學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 / 學科（學習領域）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一）縮短修業期間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方式

學科（學習領域）	學習時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規劃（學習內容、地點、時間）

（二）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含平時、定期、學期總成績)

（四）自學、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安排(無則免填)

(五)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無則免填)

與會人員簽名：

家長：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